

附件 1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关于“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 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加强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及区纪委监委关于着力提升“点题整治”质效工作要求，结合主题教育，将“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纳入 2023 年“点题整治”内容。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把“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作为坚持人民立场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实际行动。

二、整治目标

重点围绕“落实兜底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设施管理、规范财务制度、整治安全隐患”等五个方面进行排查整治，引导和激励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

化服务。在 12 月 15 日，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形成点题整治“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实现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摸底排查和监督检查 100%全覆盖，规范使用《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促进养老机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整治对象

本次点题整治对象是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具体对象为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同安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云洋村铜钵路 666 号。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 12 日前按照市民政局统一部署，制定下发点题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召集相关镇（街）、机构召开动员部署会。指导莲花镇、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开展点题整治工作。8 月底前，区民政局组织莲花镇、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等，强化主要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我区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自查自纠阶段。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要根据《“公建

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等五方面十三条内容（附件 1.2）开展自查自纠，逐项排查并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工作台账，梳理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清单，分类提出整改措施，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确保尽快整改到位；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全面落实问题隐患销号管理，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三）公示公开阶段。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应将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于 7 月底前在养老机构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公示公开，区民政局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 11 月底前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四）督导检查阶段。11 月份，区民政局适时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整治工作督导检查，按照时间节点、工作进度要求，定期通报机构排查整治进展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机构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抽查核实、查阅档案等方式，加强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实行专项督办，确保整治到位。

（五）总结提升阶段。12 月 8 日前，厦门莲花恩慧养老院要将相关工作总结和整改完成情况报送至区民政局。12 月 15 日前，区民政局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形成点题整治“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总结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和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建民营等养老

机构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民政局局长为组长，区民政局分管领导、莲花镇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莲花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点题整治”工作。督促相关养老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倒排工作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点题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结合《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线上线下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养老服务政策，要积极总结宣传点题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公开工作进展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跟踪问效。区民政局将会同区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分阶段组织对各机构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对点题整治工作不力的，将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涉嫌违法的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1.1 厦门市同安区“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2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

附件 1.1

厦门市同安区“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曾学东 同安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王景兰 同安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基铨 同安区莲花镇人民政府三级调研员

成 员：陈玉萍 社会事务科科长

杨 艳 同安区莲花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张 娜 社会事务科科员

阚 勇 民政事务中心职员

王荣宗 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玉萍同志兼任。

附件 1.2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 点题整治工作重点

序号	排查范围	整治重点	目标要求
1	落实兜底保障方面	是否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明确兜底保障床位数量，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	公建民营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留足够用于兜底保障的可用床位数。
2		收费价格是否透明，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是否按照《福建省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	养老机构应公开收费价格，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应合理定价，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3	提升服务质量方面	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1: 4，非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1: 10。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比例要求的有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人员。
4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存在态度生硬甚至欺老虐老现象。	养老机构应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后上岗。
5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6		是否推行和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各地 100%推行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序号	排查范围	整治重点	目标要求
7	加强设施管理方面	公建民营是否保留原公办机构名称标志铭牌。	运营方应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时须加挂原公办机构牌子。
8		是否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登记造册。	公建民营所有权方应对相关国有资产清查，100%完成登记造册，做到产权明晰。有条件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9		是否存在无公建民营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无合同经营、合同不规范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公建民营的行为。
10	规范财务制度方面	养老机构是否规范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账外账。
11	整治安全隐患方面	是否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的条件，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所有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是否及时将问题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各地对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及时将问题抄送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13		装修改造过程中，是否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是否未经批准新建、违规搭建。	公建民营运营方装修改造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违规搭建。